

2021 年度

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4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 负责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三) 负责开展跨县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

(四)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查处涉及自动监控设施的违法行为。

(五) 负责市对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稽查工作。

(六)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标准化建设和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等工作。

(七) 负责受理环境污染信访件、12369电话投诉和网上投诉，负责跨县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事故纠纷以及重要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八) 完成依法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	------	-------	------

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待定	54	51
-----------------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严格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以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全市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研究制定《泉州市生态环境系统监管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并按照方案部署，有序推进能力建设。二是坚持勤查重罚，围绕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年度执法工作重心，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清水蓝天”专项执法、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等各类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充分利用联合执法、异地交叉执法、挂牌督办、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综合手段，强化五类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办力度，提升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和五类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数量和处罚金额。三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工作开展，保障全市执法工作在改革过渡期间有序开展，根据省上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工作部署，继续落实执法队伍改革各项任务，细化市本级内设机构的职责，统筹市县执法队伍人员安排，确保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两不误，保障全市执法工作的平稳过渡；按照省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权责清单内容，理清理顺改革后执法队伍权责，制定并公布我市执法权责清单。四是探索严格执法与柔性执法有机统一，建立罚前“约谈制度”等措施，坚决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

（二）扎实推进重点专项工作开展。

1. 环境网格化监管方面。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人员培训经费等工作，树立网格化工作成效显著的典型并推广运用。严格落实网格区域内环境监管“五定”工作机制，从运行经费、工作装备、人员培训、奖惩机制等方面入手持续加强基础网格软硬件建设，根据生态环境工作的重点任务，及时调整并纳入网格员巡查工作内容，确保网格化工作取得显著实效。

2. 规范环境执法方面。一是全力推进环境监管执法云平台建设与应用。按照省厅和市局部署，推进环境监管执法云平台在日常环境执法中的应用，及时录入和上报执法任务办理情况，确保按时保量完成省厅下达的任务。二是继续开展对相关县区环境稽查工作。制定 2021 年度泉州市环境稽查工作方案，明确稽查重点和对象，有序推进稽查工作开展。

3. 推进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一是扎实推进石材、日用陶瓷、藤铁、制鞋、铸造等五行业整治工作，在保证按时完成整治的前提下，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进一步优化五大行业企业区域布局，推动企业整合集聚生产，提升工艺装备、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二是加大对五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监管力度。结合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各类环保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全市五家重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监管。三是加强企业环保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宣传和运用铸造、鞋材、石材石雕、日用陶瓷、藤铁、畜禽养殖、树脂工艺品、餐饮

油烟等八大行业环保简明技术规程。

4. 污染源自动监控方面。一是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业化运维，完成运维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管控。二是根据生态环境部及生态环境厅要求推进 2021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开展，力保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全覆盖。三是推进废水排污单位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升级改造。四是通过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管理平台及配套建设的视频监控和人脸识别门禁，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过程监管。五是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管力度，有效利用自动监控数据，加大对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和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六是持续加强水电站未执行生态下泄流量相关工作，联合水利部门加大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点位的查处力度。七是对中心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实施智能用电监控，作为现场环境监督执法的一种辅助手段，督促相关企业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5.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面。按照省厅统一部署要求，分批继续开展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工作；建立完善与各金融监管部门应约评价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各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绿色金融联合奖惩措施，进一步落实企业环保守信激励措施，让环境守法成为自觉，让环保守信成为常态。

6. 实施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贯彻落实《福建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环发〔2020〕9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环保〔2020〕108号），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日常执法工作实际，积极对接环评审批部门，统筹存量和增量，梳理辖区内历史存量项目，完成相关审批资料的移交，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年度执法任务相衔接、与执法力量相匹配的执法计划，并开展监督检查。

7.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方面。落实省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我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排查工作。持续做好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整治成效的巩固提升工作。

8.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环境监管，并会同应急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监管工作。对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切实做到“不到位不放过、查处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监督企业履行好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尽可能将环境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杜绝环境安全事故。

（三）推动生态环境领域信访投诉难题化解。

在做好日常信访投诉工作的基础上，梳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在督察结束后、群众仍继续投诉的，涉及“邻避”问题、新冠肺炎疫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扬言类信访事等敏感性的信访投诉件，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化解要求，做到“事情解决、群众满意”。通过分类建档跟踪、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攻坚克难、主动社会公开、组织评估验收等方式，压实责任，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领域信访投诉难题化解。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1

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 一般公共 预算	二.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 资金	四. 直接事业 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952.39	一、基本支出	695.39	695.3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561.66	561.66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8	3.98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5	129.75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282.00	257.00				25.00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191.00	191.00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25.00					25.00	
八. 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66.00	66.00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2.39	本年支出合计	977.39	952.39				25.00	
九. 上年结转	25.00	六、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977.39	支出总计	977.39	952.39				25.00	

附表2

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977.39	952.39				25.0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977.39	952.39				25.0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2	44.02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6.50	56.5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	10.00	10.0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45.00	20.00				25.0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66.00	66.0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55.87	755.87					

附表3

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 (事业)	四、上缴上级 支出	五、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 支出	2、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出	3、商品和服 务支出	1、经常性专 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 目支出	3、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已 细化)	4、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未 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977.39	561.66	3.98	129.75	191.00	25.00	66.0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977.39	561.66	3.98	129.75	191.00	25.00	66.0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56.50	56.5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2	44.02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	10.00				10.0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	45.00				20.00	25.0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	755.87	461.14	3.98	129.75	161.00						
426002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66.00						66.00				

附表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952.39	一、基本支出	695.3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561.66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8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5
		二、项目支出	257.00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191.00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66.00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952.39	支出总计	952.39

附表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952.39	695.39	2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0	5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0	5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0	5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1.87	594.87	257.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00		2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		20.00
21111	污染减排	821.87	594.87	227.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55.87	594.87	161.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66.00		66.00

附表6

2021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952.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5.1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附表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695.39
工资福利支出	561.66
基本工资	173.37
津贴补贴	200.07
奖金	15.80
伙食补助费	13.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
住房公积金	52.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5
办公费	20.00
邮电费	2.00
物业管理费	25.00
差旅费	10.00
会议费	5.00
培训费	2.00
公务接待费	3.00
工会经费	9.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其他交通费用	31.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

附表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
退休费	3.98

附表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6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6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入预算为977.39万元，比上年增加81.46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执法职能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2.3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77.39万元，比上年增加81.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1.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9.75万元，项目支出28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52.39万元，比上年增加68.46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执法职能增加，日常业务费、项目支出总体略有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6.5万元。主要用于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人员应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行政单位医疗44.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的社会保障缴费即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三）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卫星通讯信道经费。

（四）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五）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55.87 万元。主要用于泉州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人员、公用经费支出、环保监察专项行动、区域错时交叉执法和环境监察稽查、环境应急演练等执法项目支出。

（六）减排专项支出 66 万元。主要用于泉州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补助及监控平台维护、卫星通讯信道使用及第三方无人机服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5.3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66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由主管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公开。

(二)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经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16 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项目名称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11102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诗煌	联系电话	13809520123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1. 邀请专家参与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预案抽查、应急处置技术支持；2. 更新环境应急物资；3. 应急物资库补助；4. 维护环境应急装备；5. 组织市级环境应急演练；6. 修订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源自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15	资金总额:	115.00			
	一般公共预算:	90	一般公共预算:	9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25	结余结转资金:	25.00			
其他: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按计划完成各项预算支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00%	≥100.00%	≥0.00%
		成本指标	更新环境应急物资		≤19.50万	≤0.00万	≤19.50万
			应急物资库补助		≤14.00万	≤0.00万	≤14.00万
			维护环境应急装备		≤10.00万	≤0.00万	≤10.00万
			专家费用		≤5.00万	≤0.00万	≤5.00万
	修订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0.00万	≤0.00万	≤80.00万		
	数量指标	组织市级环境应急演练		=1.00场	=0.00场	=1.00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预算的基础上, 控制支出		≤149.50万	≤0.00万	≤149.50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我市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得到完善	我市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得到完善	我市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得到完善	我市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得到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95.00%	≥95.0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我局已制定预算支出、监督、验收等制度, 保障预算资金安全。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项目名称	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诗煌	联系电话	2259980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1.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 3809元/人, 全市在编环境执法人员372名, 合计142万元 2.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部署, 2021年我市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需补齐移动执法箱2套, 共计4.4万元; 购置快速试剂包5套, 共计0.75万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财{2020}29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泉财{2020}299号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5.58	资金总额:	25.58		
	一般公共预算:	25.58	一般公共预算:	25.58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1.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 3809元/人, 全市在编环境执法人员372名, 合计142万元 2.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部署, 2021年我市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需补齐移动执法箱2套, 共计4.4万元; 购置快速试剂包5套, 共计0.75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00%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	=142.00万元	=0.00万元
		执法装备购置		=5.15万元	=0.00万元	=5.15万元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	=372.00名	=0.00名	=372.00名
	执法装备购置		=7.00套	=3.00套	=7.00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执法人员服装	统一执法人员服装, 提高执法规范性	统一执法人员服装, 提高执法规范性	统一执法人员服装, 提高执法规范性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执法装备	购置执法装备, 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率	购置执法装备, 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率	购置执法装备, 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95.00%	≥9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办法》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项目名称	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11102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诗煌	联系电话	2256681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清水蓝天、散乱污专项整治、环境执法大练兵等专项执法，充分运用交叉执法、移动执法、错时执法等手段，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全市环境质量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1. 2020年国家及省生态环境部门下达各项专项行动相关文件；2. 泉州市2020年度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照近年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每年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均会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以进一步提升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为保障各类专项执法检查的顺利开展，保障行动开展经费充足；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5.42	资金总额：	55.42			
	一般公共预算：	55.42	一般公共预算：	55.4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环境突发应急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全市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保障减排专项各项任务序时进度要求		≥100.00%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环保监察专项行动经费		≥50.00万元	≥25.00万元	≥50.00万元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各项环境执法行动，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00.00%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各项环境执法行动，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各项环境执法行动，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各项环境执法行动，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各项环境执法行动，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全市环境质量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全市环境质量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全市环境质量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全市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使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公众环保意识		促使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公众环保意识	促使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公众环保意识	促使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公众环保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00%	≥95.00%	≥9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季度预算绩效监控。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严元森	联系电话	1590591745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环发[2020]12号），各地要对符合条件的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个人或单位予以奖励。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环发[2020]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举报人可通过“12369”举报热线、来信来访、生态环境部门政务网站、市级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公布的其他举报途径等进行举报，提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积极性，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00		资金总额: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完善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00.00%	≥45.00%	≥100.00%
		成本指标	20万元	≥20.00万元	≥10.00万元	≥20.00万元
		质量指标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00.00%	≥45.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年有奖举报支出	≥100.00%	≥45.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完善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完善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完善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95.00%	≥95.0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2020年12月15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泉州市财政局制定《泉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4.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